

证券代码:001267 证券简称: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:2025-018

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5年3月27日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5年3月27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3月27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3月2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

(4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6)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

(7)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1-议案7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(1)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,代表股份273,769,40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17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29,025,0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,378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,代表股份44,744,3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396%。

(2)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,代表股份5,457,0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0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9,9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,代表股份5,247,05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31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: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因工作原因,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谭锐锋律师、欧阳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273,441,7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03%;反对32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3%;弃权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5,149,5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650%;反对27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82%;弃权28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更注册资金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273,441,7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03%;反对32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3%;弃权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5,149,5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650%;反对27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82%;弃权28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6.01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02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03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04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05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06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07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08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09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10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11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12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13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14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15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16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17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18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19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20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21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22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23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)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4,577,0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2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;弃权8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6.24《关于制定公司(董事、